

证券代码：833282

证券简称：康达新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

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，2023 年度拟以公司土地东府国用（2007）第特 130 号、房地产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536472-74 号进行抵押，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剑山先生、股东沈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融资，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信用证、买/卖押汇、贴现、保函等，授信期限截止到 2024 年 4 月 14 日。（具体授信额度、授信品种、授信期限、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）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申请贷款经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董事沈剑山先生、沈沉先生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沈剑山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盈彩美地美地 C 栋 2 座 1101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沈沉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盈彩美地美地 C 栋 2 座 1101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副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适用定价依据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约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正常业务所需，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，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系融资行为，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，本次关联交易按正常审批流程办理，不存在交易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增强公司经营实力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7日